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何塞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建议	5—24		3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5—29		4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5		4	
B. 出席情况	26		4	
C. 会议开幕	27		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4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9		4	
四.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30—61		5	
专题一.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31—41		5	
专题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2—50		6	
专题三. 有效地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51—56		7	
专题四.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	57—61		7	
五. 审议拟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62—71		8	
A. 整肃贪污腐化讲习班	62—64		8	

	段	次	页	次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65—66		8	
C. 社区参与犯罪预防讲习班	67—70		8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71		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0	
二. 文件一览表			15	

一.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在其中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还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大会核准了包括下列四个项目在内的第十届大会临时议程：

(a) 促进法制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c) 有效地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d)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程序中的追究责任和公正性。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赞同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有关下列主题的四个务实的技术讲习班：整肃贪污腐败；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写一份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其中应考虑到第十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大会还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作为拟由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宣言草案的基础。大会请第十届大会编写一份其中载有其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的单一的宣言。

4. 因此，第十届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审查了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编拟了作为宣言草案组成部分予以审议的建议。会议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是：一份作为议程说明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A/CONF.187/PM.1）和一份关于拟在第十届大会时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A/CONF.187/PM.1/Add.1）。

二. 建议

5. 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第十届大会的宣言草案时应考虑下述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观点的各项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会议强调，各项建议将要求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推动在世界范

围内积极促进旨在实现社会公正、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安全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的工作。建议将要求有下列伙伴和单位的参与并要求承认其各自的作用和贡献：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介和私营部门。

6. 会员国应承诺促进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遵守，并作出一切努力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之中。为此，它们应审查立法和行政程序并对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

7. 会员国应承诺优先重视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以及各种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质、非法贩运和运输移徙者，特别是海上贩运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等有关国际文书的谈判和讨论，以确保其早日（如有可能，应在 2002 年前）签署、批准和生效。

8. 会员国应承诺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支助联合国欠发达国家技术援助基金的设立，其目的在于通过使用新技术和培训与研究方案加强刑事司法并实现现代化。在该项基金项下调动的资源应用以提供技术援助，即拟由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提供的援助。

9. 会员国应承诺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2 年以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编拟反腐败、反洗钱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的世界性文书，并建议在拟订反腐败文书时以美洲反腐败公约为范本，并应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书。

10. 会员国应承诺请秘书处调查以电子交易手段和其他创新技术进行的欺诈，以确定对付这些犯罪的行动。

11. 会员国应承诺制订罪行受害者支助方案和大力开展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的方案以及保护证人、证人家属和刑事司法系统所涉人员的方案。

12. 会员国应建议作为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紧急采取措施，以打击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侵犯移徙者权利的行为，包括开展教育方案和大众媒介宣传运动，以提倡宽容和多元文化。

13. 会员国应承诺促进切实可行行动的开展，以确保儿童和少年不被排斥在作为促进社会发展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的一种有效手段的教育制度之外。

14. 会员国应承诺在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纳入性别观念的内容，特别强调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的必要性。

15. 会员国应承诺确定和实施解决冲突方面的包括调停、和解、仲裁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手段在内的做法的非司法性和司法性模式，办法是促进区域协商以交流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开展与这些司法模式有关的社区教育方案。

16. 会员国应承诺优先解决过分使用审前拘留和以拘留作为一种惩罚的问题，因为这会使监狱人满为患，经常发生侵犯人权，会不利于或阻止这种情况受害者积极的社会融和。

17. 会员国应承诺建立和（或）加强对枪支流通实行管制的制度，并确定主管国家当局和其具体的作用。应当制订、实施和评估各种旨在减少和管制平民对枪支的持有的预防犯罪方案。

18. 为了打击与枪支有关的暴力行为，应促进各种旨在对参与侦破、调查和检控枪支非法贩运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协定和措施，包括为此目的进行交流和制订政策及开发技术。

19. 会员国应承诺促进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早日批准并将其用作拟订范围更广泛的世界文书的范本。

20. 会员国应承诺促进有关犯罪包括隐蔽性犯罪的趋势的区域和全球研究，并定期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运作情况和效率。

21. 会员国应承诺加强机制，以促进和鼓励利用有关联合国公约为范本采取最广泛的犯罪调查和检控司法援助措施，并促进将囚犯移交其原籍国服刑的工作。

22. 会员国应承诺拟订各种可使社区积极参与犯罪预防和控制政策的拟订和实施的方案，以期加强文化中所固有的遵纪守法和讲究公共道德的价值观。

23. 会员国应承诺增进大众媒介的合作和参与制止当今社会所常见的暴力行为，办法是帮助确保暴力消息不致泛滥到每个家庭，而且不使儿童每天都接触到这样的消息。

24. 会员国应承诺促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其

他联合国实体、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能根据国家的要求拟订充分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上述各项承诺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5. 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何塞召开。

B. 出席情况

26. 出席会议的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代表和专家，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会议开幕

27. 会议由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长 M.:nica Nagel Berger 宣布开幕，并代表哥斯达黎加总统作了致词。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在会上作了发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也在会上讲了话。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nica Nagel Berger（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Marco Rolle（巴哈马）

副主席： Josð Victor Alberto Arms Blengeri(秘鲁)

报告员： Julio Enrique Angel Aparicio(阿根廷)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9. 遵照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和工作安排：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b) 开展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 (c) 有效地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 (d)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
4. 审议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 (a) 整肃贪污腐化讲习班；
 -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讲习班；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讲习班。
5. 审议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拟提交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宣言草案的基础的各项建议。
6. 通过建议。
7. 审议和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四.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

30. 与会者都认为五年一度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仍然有其重要性。他们回顾了以前各届会议在政策制订和普遍接受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拟订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与会者注意到，各届大会为确定各种有效措施以实施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主持制订的国际文书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因此，与会者还请求对该方案进行审查。

31. 会议注意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可靠和良好运作，对于确保法治和实现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这一问题的中心是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是否具有信心。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种种努力，都应更加重视社区对刑事司法程序的参与，以及向一般公众提供与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作为确保社会稳定的手段的刑法的重要性等有关资料。据认为，确保司法的公平利用、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便捷性以及罪犯制裁的公正性也是十分重要的。应当注意那些有助于这些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与会者呼吁联合国制订各种可提高公众对法治的信心方案，尤其是建议联合国研制诸如手册和指南之类的教育工具，以促进这一领域中的行为道德标准并向社区提供与解决冲突有关的资料。

32. 与会者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刑事司法系统能配备最新的器材和技术上先进的手段，以便于其开展工作。

33. 与会者强调，应当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看待犯罪现象。因此，立法应根据社会的发展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会议讨论了经济的全球化对犯罪的影响问题。会议指出，应当更加强调刑事政策的计划性、连贯性和综合性，以应付犯罪和促进公正而人道的社会的实现。

34. 与会者重申，仍有必要交流与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有关的各个方面有关的经验和信息。承认有关的方方面面各自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方方面面包括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也包括受害者、罪犯和社区成员。

35. 刑事司法管理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是否有妥善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是否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而这正是技术援助方案应当发挥更大作用的领域。与会者强调，促进法治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充分提供针对所有刑事司法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其中尤其应包括刑事司法人员道德守则方面的培训，以及促进诸如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²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³等文书的实施。

36. 与会者一致认为，建立种种从成绩角度评价司法系统有效性的机制——成绩可包括但又不仅限

于惩罚方面——对于刑事政策的设计和拟订来说是

专题一. 促进法制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至关重要的。将犯罪学分析手段扩大到包括法律诉讼结果以外的因素如研究隐蔽性犯罪等方面也是很有好处的。

37. 与会者强调指出，提供技术援助，仍然是使刑事司法系统业务更有可能得到改进的一种高度优先的手段，尤其是在犯罪形式急剧变化的情况下。会议强调了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实施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必要性。但是，技术援助仍然不易得到，而且十分耗费时间。另外，经济萧条和其他因素迫使政府采取的严厉的财政限制，往往也影响到有效技术援助活动的积极性。因此，根本在于提高技术援助的水平和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而且还需要更努力发展可保证更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这类机制应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并应包括资源有效利用的保证。培训活动、信息交换和技术转让应当是技术援助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工作上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38. 与会者注意到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机构在提供和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可以发挥的宝贵作用，并呼吁对它们的工作以充分的支持，而且应将加勒比英语国家纳入整个过程的范围之内。会议强调，从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在实现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方面的根本作用。

39. 与会者对暴力犯罪率的增长表示关切，尤其是利用枪支和炸药进行的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的增长，以及这种增长所造成的恐惧，对公民的安全有着严重的影响。会议认为，这一问题是全球安全与法治的一个主要问题。

40. 与会者坚持认为，需要不断地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领域的主流的工作，并需提倡所有刑事司法人员作出适宜而公平的响应。

41. 与会者认为，国内法应在适用时将社区司法系统和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198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承认的土著人民的传统和习惯的内容予以纳入。

专题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2. 与会者了解到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的进展情况。

43. 有些与会者强调指出，计划中的公约对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技术援助对这些工作来说也十分关键，可以通过下列补充国际文书来为这些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a)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b)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c)打击非法贩运和运输移徙者，包括海上贩运。会议认为，在考虑公约的范围时，特设委员会还应将非法贩运人体器官和非法药物贩运问题包括进去。会议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实施正在拟订的公约中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会议关切地认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拟订需要有会员国更充分的参与。由于这一过程要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届会者具有极为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加强合作便尤为必要了。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告知会议说，本组织遇到了资源困难，使其难以利用现有预算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经费。

44. 有组织犯罪需要优先重视的一大特点是通过非法活动积累巨额金钱的能力，但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其他特点也不容忽视，只有这样，旨在预防的措施才能有效。会议希望特设委员会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定义和范围的讨论能够顺利完成。与会者指出，需要特别注意跨国犯罪集团往往利用国家法律的局限性而躲避法律管制。政府克服这一问题的办法是，确保国家间迅速交流关于犯罪集团及其活动的资料，并促进法律互助，特别是包括扩大引渡条约网络，以便于迅速而有效地开展业务。

45. 与会者认为，第十届大会应当就实施目前正在拟订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条款的有效措施提出建议。各国应当采取签署公约和确保其早日批准的必要步骤。

46. 有些与会者建议，除了国际文书外，还需要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区域合作机制。他们还建议，需要为从事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人员制订业务程序。与会者谈到了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并特别强调了对国际合作的迫切需要，包括改进归还失窃车辆方面的合作的必要性。与会者提到了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9 号决议，附件二，1997 年 7 月 21 日）和一本即将出版的就这一议题提供指导的技术手册。

47.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特别是加勒比地区的小国特别容易受到跨国组织犯罪的影响，而且在努

力应付这类犯罪方面遇到了特殊的困难。它们在应付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构成的问题方面往往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业务资料。因此，承认它们的特殊需要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援助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拟订有效的国家战略也很重要。

48. 与会者注意到，限制除经请求的证据以外的证据在法律诉讼中的使用，妨碍着证据的有效而及时的提供，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事先批准程序在程序性时间限制的情况下是不能重复进行的。因此，对涉及证据交换的法律协助的提供应加以限制，即仅仅禁止证据用于非司法目的；这样，就一项诉讼要求的证据便可用于另一诉讼案件而无须得到提供证据国家的事先批准，条件是就这项证据的进一步司法利用向该国发出通知。

49. 与会者主张建立旨在便于根据国内立法规定在中央当局之间或在联系官员之间交换证据的机制。为此目的，最好任命专门负责执行其他国家要求法律协助的请求的司法官员。

50. 会议号召拟订整肃贪污腐败全球性文书，文书应以美洲反腐败公约为基础。会议建议第十届大会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关切事项审议，并建议将这一文书拟订成一项公约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议定书。

专题三. 有效地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51. 与会者认为，应当采取措施使刑事司法当局能够跟上这一领域新的技术发展的形势，从而使刑事司法系统能对传统性的和新出现的犯罪作出及时、恰当而且合乎时宜的反应。会议建议拟订关于在刑事司法方面使用新的录像和其他技术以及促进这一领域中更有效的全球合作的国际议定书。

52. 会议重申应当将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而采取充分措施作为有效预防犯罪的中心内容。应将社区参与纳入正轨而不要将其作为例外对待。预防暴力和犯罪应成为国家政策的一个部分并应作为一种文化价值观来予以提倡。应通过教育系统和传播媒介将其从传统的家庭模式的范围扩展到其他社区机构的范围。

53. 由于注意到监狱系统尚未达到应有的效率水平，与会者促请在第十届大会时提出新的方法，以便在二十一世纪在监狱系统中实施。与会者同时还认为，一种可取的做法是，照顾到青少年的需要而

考虑(a)非拘禁性制裁；(b)改进司法系统的组织安排。

54. 与会者注意到，移徙往往影响到公共秩序，并影响到安全感。与移徙有关的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特别是与打击仇外主义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当特别注意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移徙者的问题，特别是利用卖淫和践踏人权的问题。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必要使有关国家的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管制政策协调统一起来，以确保对与移徙有关的各种形式的犯罪采取有效而一致的对策。会议了解到各种各样的国家预防犯罪举措，包括一项设立预防犯罪理事会以负责制订关于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的举措。与会者指出，有些预防犯罪举措应当扩大到有关国家的国境以外，并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进一步加以发展。

55. 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应更加重视家庭暴力及有关犯罪问题。与会者强调指出，没有训练有素的警察力量的合作，便不可能使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可能应由国家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

56. 会议强调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并协调工作的重要性。

专题四.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

57. 与会者注意到，监禁判决和安全措施执行的条件在许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是一个相当引起关切的事项。监狱人满为患、刑事司法系统行动的迟缓以及种种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情况十分普遍，所以值得特别予以重视。会议建议，应对造成监狱拥挤的原因进行区域评价，这一措施将有助于充分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和同时实施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会议还建议本区域各国进一步发展监狱官学校网络，以便就联合国各种刑事司法标准的实施提供培训。与会者注意到，虽然联合国文书已列出了种种获得国际认可的、应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实施的标准，但这些标准并非强制性的。与会者建议拟订更有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更好地遵守联合国刑事政策规则。

58. 应当更加重视对恢复性司法等非拘禁措施的促进，并使用调解、和解等非拘禁办法。会议建议

编拟恢复性司法的范例。

59. 会议注意到，各国均应有效实施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⁵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以作为改善囚犯再安置和避免监狱环境中歧视现象的一种手段。与会者强调了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可在这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并呼吁给这些机构的工作以充分的支助。会议认为有必要确保非拘禁措施的采取不致造成对经济境况较差者的歧视，而且不要对极为严重的犯罪适用非拘禁制裁。与会者还强调，应当重视在刑事司法系统外解决冲突的做法，而且需要确保不致使社区将受害者或罪犯打入另册。会议建议拟订旨在促进非拘禁办法的适当的信息战略，拟订工作可结合公众法律教育来进行。有必要向有关人员提供充分的专业培训。

60. 与会者高度重视保护罪行受害者的问题。应当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身份不致暴露，并向受害者提供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附件）中所建议的心理支持。与会者建议进行伤害行为调查，以便更全面地了解犯罪报告的各个方面并制订充分的犯罪对策。与会者号召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机构间密切开展这一领域中的合作，尤其是同定期对发展中国家伤害行为进行国际调查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的合作。

61. 有些与会者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继续从事刑事司法诉讼最低限度规则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一文书可有助于改进对受害者和被告人权的保护。

五. 审议拟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A. 整肃贪污腐化讲习班

62. 与会者强调了整肃贪污腐化讲习班的重要性和美洲反腐败公约对讲习班的适切性。讲习班将使人们有机会查明需要做些什么才能着手进行反腐败全球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而这一工作无论是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对发达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由于“腐败”的社会、文化和法律背景并非总是十分明确的，所以应当强调指出，反腐败的问题并不仅仅

是拟订法律框架。因此，会议建议讲习班适当注意反腐败的种种切实可行的手段。无论是就哪一种手段而言，都应在各级积极开展教育，以提醒人们认识到腐败的危险性。应在讲习班上展示经证明切实有效的这类手段的例子，而且还可以其他方式加以推广。

63. 讲习班还应展示会员国如何才能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力制止腐败，因为如果政府只是依靠那些组织的建议而自己并不实际参与工作，便难以实现制止腐败的目标。另外，讲习班还应说明和讨论具体的反腐败措施的好处，例如由政府官员公布个人资产和对银行帐户中可能表明通过非法手段积累财富的异常现象迅速查知的机制等。

64. 讲习班应表明腐败对经济的消极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小国岌岌可危的形势，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宣称发生了腐败往往会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损害。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可有助于加强它们的法律和管制系统，从而使其较不易受到腐败企图的伤害。讲习班可作为讨论这些举措的论坛。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65. 与会者注意到，由于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的现有和潜在的威胁；举办一次有关这一主题的讲习班是十分及时的。由于会员国和国际刑事司法界日益面临着新信息技术增长迅速而且无从控制的局面，有必要更好地组织各种有助于打击滥用因特网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66. 应当开展更协调一致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以打击各种形式的电子盗窃行为和对数据库及主页的侵入。与会者注意到尚无任何打击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的全球文书，所以强调指出，讲习班应提供成功执法和其他法律合作的例子，从而表明已有一些——尽管还不多——有效控制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的可能。第十届大会应当考虑建议在目前正在拟订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通过一项综合控制和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全球议定书。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

67. 不少与会者强调了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保持和加强国家同国内居民的联系，特别是就涉及一个统一的社会政策的框架范围内的安全而言。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

的议程，应强调国家和社区在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各个方面分担责任，办法包括鼓励社区积极参与问题的界定和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提出解决办法的工作。

68. 与会者认为，讲习班应表明如何实现社区有效参与犯罪预防，同时还应表明不应将社区参与看成是与民主制度隔隔不入的东西，而应将其看成是公民有效行使其积极支持公共事业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另外，讲习班还应概述社区参与的范围，例如可说明改进或加强社会结构的各种措施，包括就心理学意义而言促进公益精神和积极向上的社会行为，从而减少暴力和冲突。

69. 与会者认为，讲习班应强调说明以下几方面有助于建立和实施受欢迎的社区预防犯罪方案：教育；加强社会网络的实际活动；研拟各种规划、评价和支持预防犯罪方案的机制；交流关于预防犯罪的信息和经验。

70. 一位与会者告知会议说，计划在讲习班期间讨论一个与城市预防犯罪有关的示范项目。项目的对象是城市规划人员和居民，目的在于增强居民区的公共安全观念。该项目将是一个技术性项目。第十届大会后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可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通知会议说，关于这一示范项目的建议将提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还有一位与会者对大众媒介的作用及其对公共安全感和人们对犯罪的恐惧感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71. 与会者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概念表示支持，这是一个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在内的专题，是一个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系统中女专业人员平等职业发展前景的专题。讲习班可表明某些刑事司法行

政管理部门如何作出安排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在男女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方面。在审查作为罪行受害者的妇女的地位时，讲习班应透彻介绍在女拘留者和女囚犯待遇方面仍然存在的不足之处。与会者认为，就妇女在这种情况下的特别关切和易受伤害性而言，刑事司法的这一方面是最受忽视的。讲习班应展示已在一些系统中采用并且使那些系统克服了不足之处的各种先进的解决办法。与会者还认为，应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作为讲习班的一个议程项目认真予以审查。会上还谈到了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积极参与的范例，讲习班上也可展示这方面的情况。

注

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

²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大会》，第一章，C.26节，附件。

⁴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大会》，第一章，D.1节，附件二。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阿根廷	Julio Enrique Angel Aparicio, Secretario de PolPtica Criminal, Penitenciario y de Readaptaci.:n Soc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Mariano Ciafardini, Director Nacional de PolPtica Criminal, SecretarPa de PolPtica Criminal Penitenciaria y de Readaptaci.:n Soc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ilvia Carmen Marino, Jefe de Gabinete, SecretarPa de PolPtica Criminal, Penitenciaria y de Readaptaci.:n Soc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Mario Enrique Rossi, Asesor Secretario de Seguridad Interi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巴哈马	Marco Rolle,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rnold Josey,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Royal Bahamas Police Force
玻利维亚	Edgar MontaZo Pardo, Viceministro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Sergio Medinaceli Soza, Viceministro de Prevenci.:n y Rehabilitaci.:n Social, Ministerio de Gobierno
巴西	Luiz Paulo Teles Ferreria Barreto,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ers, Ministry of Justice
加拿大	James Haye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Firearms Issues, Canadian Firearms Centre, Department of Justice
智利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Primer Secretario, Embajada de Chile en Costa Rica
哥伦比亚	Jorge AnPbal G.:mez, Presidente Sala de Casaci.:n Penal,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MarPa Paulina Riveros, Asesora del Despacho del Ministro,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anuel Fernando Moya Vazgas, Oficin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FiscalPa General de la Naci.:n
	Enrique Celis, Segundo Secretario, Direcci.:n de Asuntos Especi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arlos Alberto Bernal Rom<n,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Embajada de Colombia en Costa Rica
	Juan Antonio Villamizar Trujillo, Primer Secretario, Embajada de Colombia en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M.:nica Nagel Berger, Ministra de Justicia y Gracia
	Juan Rafael Lizano, Ministro de Seguridad Pdblica
	Josð Enrique Castro, Procurador Penal, ProcuradurPa General de la Repdblica
	Guillermo Arroyo MuZoz, Director General de Adaptaci.:n Soc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Jorge Delgado, Director de Prevención del Delit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MarPa Fullman Salazar, Asesora del Ministro,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Jorge Braulio Castro, Asesor del Viceministro,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Walter Navarro, Director de la Fuerza Pública,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Sara Castillo Vargas, Directora Ejecutiv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Mejoramiento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 la Justicia

Eugenio Polanco Hernandez

Ulises Zúñiga Morales, Poder Judicial, Tribunal de Casación

Daniel González Saborido

Omar Vargas Rojas

Milena Conejo Aguilar

古巴 Silvio Medina Menéndez, Ministerio de Justicia

多明尼加共和国 Gisella Cueto, Subprocuradora de Justicia

厄瓜多尔 Francisco Proaño Arandi, Embajador del Ecuador en Costa Rica

Carlos Xavier Riofrío Corral, Presidente de la Primera Sala de Casación Penal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Francisco Urrutia Ortega, Coronel, Oficial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Felipe Carlos Moncayo, Coronel, Oficial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萨尔瓦多 Roberto Gustave Torres, Presidente de la Sala Penal,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Godofredo Salazar Torres, Coordinador de Área, Consejo Nacional de la Judicatura

Carlos Ernesto Sánchez Escobar, Juez del Tribunal Tercero de Sentencia de San Salvador

Orlando Antonio Quijano Santamaría, Director General de Política Crimi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Ana Cecilia Martínez, Colaboradora Técnica, Ministerio de Justicia

Milton José Colindres, Ministro Consejero, Embajada de El Salvador en Costa Rica

Carlos Humberto López Linares

Kyrna Margarita Quintanilla Machado

José Ángel Arriaza Polanco, Registrador de Derechos de Autor,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危地马拉 Guillermo Argueta, Embajador de Guatemala en Costa Rica

Carlos Roberto Enríquez Cojulián, Magistrado Vocal VII, Presidente de la Cámara Penal,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Armando López Barrios, Magistrado,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Enio Rudelsy Rivera Cardon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Policía Civil,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圭亚那	Floyd Esmond McDonald, Deputy Commissione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牙买加	Carl McKay Williams, Senior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Crime Manager, Cooperative Strategy Coordination Unit, Jamaica Constabulary Force
墨西哥	Luis Alfonso de Alba, Director General,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General para las Naciones Unidas Walter Beller, Coordinador General de Asesores del Procurador General Omar Fayad Meneses, Coordinador de Asesores, Subsecretaría de Seguridad Pública José Octavio Tripp, Encargad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y Jurídicos, Embajada de México en Costa Rica
尼加拉瓜	Francisco José Montealegre Callejas, Director General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Leyla Centeno Caffarena, Agregada de la Embajada de Nicaragua en Costa Rica, Directora Oficina de Atención al Migrante
巴拿马	Cristina DPaz, Secretaría Judicial III, Procuraduría de la Administración
巴拉圭	Angel Román Campos Vargas, Ministro de Justicia y Trabajo Enrique Jara Ocampos, Consejero, Embajada del Paraguay en Costa Rica Valiente Manual, Embajada del Paraguay en Costa Rica
秘鲁	José Victor Alberto Armas Blengeri, Viceministro de Justicia, Presidente del Consej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edro Guillermo Urbina Gambini, Vocal de la Corte Superior de Justicia del Departamento de la Libertad Javier Ortega Pardo de Figueroa,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General de Tratamiento, Instituto Nacional Penitenciari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Carlos Rada Pérez, Jefe del Estado Mayor Operativo de la VII Región de la PNP Eduardo Pérez Rocha, Coronel, Jefe del Estado Mayor Personal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NP,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圣基茨和尼维斯	Ken E. Ballantyne, Solicitor General
西班牙	José Antonio DPez MuZiz, Comisaría General de Información, Secretario Técnico Jesus Fipoy Leo, Comisario del Cuerpo Nacional de Policía,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美利坚合众国	Timothy M. Hanway,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Embassy in Costa Rica
乌拉圭	Antonio Ricardo Morell Bordoli, Embajador de la República Oriental del Uruguay en Costa Rica

观察员

教廷

Antonio Sozzo, Nuncio Apostólico en Costa Rica

José Alberto Gamboa Salazar, Abogado y Notario, Nunciatura Apostólica de Costa Rica

Eladio Villalta Loaiza, Nunciatura Apostólica de Costa Rica

联合国秘书处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机构和附属研究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政府间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司法和国际法中心、刑法改革国际

其他组织

美洲人权研究所

专家

Clara Ballesteros, Programa Mujeres Adolescentes, Unión Europea (Costa Rica)

Lina Barrantes, Fundación Arias para la Paz (Costa Rica)

Ana Lorena Camacho Vargas, Delegada Titular, Comisión Interamericana de Mujeres (Costa Rica)

Marta Campos Múndez, Apromujer (Costa Rica)

Raúl Marcelo Cheves (Argentina)

Indy Trejos de Montero (Costa Rica)

Yago Di Nella, Secretario Técnico, Programa de Investigación, Formación y Asistencia, Técnica en Alternativas del Control Social,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La Plata (Argentina)

Juan Carlos Domínguez, Director de la Carrera de Psicología, Facultad de Humanidades y Ciencias de la Educación (Argentina)

Ernesto Hutt, Defensa de los Niños Internacional (Costa Rica)

Hilda Marchiori, SubsecretarPa de Gobierno Ministerio de Asuntos Institucionales y Desarrollo Social
(Argentina)

Cristina Rojas RodrPguez (Costa Rica)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基本文件

A/CONF.187/PM.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A/CONF.187/PM.1/Add.1	关于拟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
A/CONF.187/RPM/CRP.1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讲习班：讲习班筹备计划草案，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提交
A/CONF.187/RPM/CRP.2	第十届大会整肃贪污腐化讲习班，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
A/CONF.187/RPM/CRP.3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由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
A/CONF.187/RPM/CRP.4	社区参与犯罪预防讲习班筹备计划草案，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交
A/CONF.187/RPM.4/L.1 和 Add.1, Add.2/Rev.1 和 Add.3 和 4	报告草稿

背景文件

A/CONF.169/16/Rev.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E/1998/30 和 Corr.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15/1998/2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5/1998/5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闭会期间不限名额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8/6/Add.1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

E/CN.15/1998/6/Add.2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E/CN.15/1997/2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E/CN.15/1996/15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的报告